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公告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並無否決或修改任何決議案，亦無提呈表決新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926,776,029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73人，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963,765,939股，約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0.663221%。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272人，共持有3,290,390,66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5.454070%；H股股東1人，共持有673,375,278股股份，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209151%。

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本公司6名董事(其中，王恕慧先生、周忠惠先生以電話方式參會)、5名監事(其中，饒戈平先生、李寧先生以電話方式參會)及董事會秘書王俊鋒先生，連同本公司聘請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的有關規定正式召集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見證律師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共同擔任。

##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東類別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完善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A股	3,128,095,888股 佔95.067614%	162,293,273股 佔4.932340%	1,500股 佔0.000046%
		H股	285,644,743股 佔42.419844%	387,730,535股 佔57.580156%	0股 佔0.000000%
		合計	<b>3,413,740,631股</b> <b>佔86.123668%</b>	<b>550,023,808股</b> <b>佔13.876294%</b>	<b>1,500股</b> <b>佔0.000038%</b>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的两位律師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恕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